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方偉任
電話：06-299-1111#1123
電子信箱：donn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4071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營新生（一）重劃範圍聯審審查意見回覆情形彙整表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新營區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104年6月29日新營新生（一）自籌字第1040629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4年度第3次聯合審查會議結論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審查或複審意見續辦。
- 三、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座談會開會通知送達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提報本府備查。
- 四、請貴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工作進度表列入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期程，並將該期程置於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前。
- 五、本案嗣後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除書面圖冊資料外，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審核。

正本：臺南市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

